

優質企業供應鏈安全專責人員講習訓練班 招生簡章

■ 詳細介紹

全球貿易的活絡已讓商品無國界，任何商品皆可透過運輸網絡送抵末端消費者手上。由於國際物流也牽動國家經濟與企業的競爭力，因此各國無不積極拓展國際貿易以帶動經濟的繁榮，但在貿易蓬勃發展的同時貨物的安全也很重要，貨物安全影響到國家的安全，在國際恐怖事件頻傳的今天各國無不謹慎的檢核來自世界各地的物件，以避免國土安全因貨物掌控上的疏忽而受到威脅。有鑑於此優質企業(Authorized Economic Operator, AEO)對從事國際業務的單位顯得非常重要，目前全球已有許多國家實施 AEO 政策，各國間也彼此洽簽相互承認協議，以拓展其國家之國際貿易。未來擁有 AEO 認證是企業生存基本的條件。目前我國業與美國、新加坡、以色列、韓國、澳大利亞、日本、印度、紐西蘭及瓜地馬拉完成相互承認協議之簽署，並與中國大陸實施相互承認試點，對已通過或未來要申請 AEO 的業者是一大利多消息。尚未申請 AEO 之相關業者(例如:倉儲、報關、運輸、海空承攬業、保稅工廠…等)，歡迎加入 AEO 的陣容以提高企業競爭優勢。

根據《優質企業認證及管理辦法》規定，申請安全認證優質企業須符合安全認證優質企業安全審查項目及驗證基準之要求，申請單位須**配置二名以上經海關或其認可之機關(構)辦理優質企業供應鏈安全訓練合格之供應鏈安全專責人員**員工，以負責公司供應鏈安全相關作業。

財政部關務署已修法提升 AEO 供應鏈專責人員訓練之法律位階，並於 110 年 7 月 28 日將本證照正式上傳至教育部相關網站，故**已成為教育部正式認可證照**。

本會向財政部關署申請「海關審查及認可其他機關(構)辦理優質企業供應鏈安全專責人員訓練作業要點」，日前已通過審核，今依相關規定辦理本課程，**歡迎各界踴躍報名或派員參加，為個人職涯加分及企業服務加值**。

■ AEO 效益

| 個人效益 | 企業效益 |
|----------------------------------|---------------------------------------|
| 1. 教育部認可證照，為個人職涯加分，提高個人在企業的發展價值。 | 1. 提高企業經營加值服務，奠定核心競爭優勢，增加國際貿易業務拓展的能力。 |
| 2. 擴大個人職能範疇，接觸廣域工作項目。 | 2. AEO 是現今企業競爭基本條件，取得 AEO 提升企業國際力。 |

■ 課程實施方式：

| | |
|------|--|
| 課程時數 | 授課時數為連續3個星期六，總時數24小時(含測驗)；參加訓練人員上課時數未達總時數80%者不得參加測驗。 |
| 上課時間 | 首日 8:00 報到 正式上課 8:30-12:30 13:30-17:30 午休 1 小時 |
| 訓練對象 | 1. 一般產業人士:傳統產業、科技業、服務業、國際物流業、報關業、承攬業等 2. 學術單位:學生或老師 3. 負責供應鏈安全作業人員及保稅專責人員 4. 其他:或任何有興趣了解及取得 AEO 優質企業供應鏈安全專責人員之人士皆歡迎報名參加 |

■ 報名相關事項：

1. 報名方式：官網線上報名
2. 活動費用：

| | |
|---------------------|-----------|
| 早鳥價 | NT4,500 元 |
| 一般價格 | NT4,800 元 |
| 不含餐費，補考另酌收考試費 500 元 | |

3. 退費規定：

- 通知於開課前 14 天取消者，將退還 80% 已繳交課程費用
- 通知於開課前第 13 天至第 7 天以內取消者，將退還 60% 已繳交開課費用
- 通知於開課前第 6 天至第 2 天以內取消者，將退還 40% 已繳交開課費用
- 通知於開課前 1 天取消者，將退還 10% 已繳交開課費用
- 通知於開課當天取消者，將不退還已繳交之課程費用

■ 執行單位：社團法人台灣商貿全球運籌展協會-秘書處

電話：02-25997287 傳真：02-2599-7286 E-mail：service@glct.org.tw

優質企業供應鏈安全專責人員訓練班課程表

依據財政部關務署 105 年 6 月 02 日台總局徵字第 10210006494 號令修正

| 課堂 | 課程名稱 |
|----|---|
| 一 | 1.關務法規簡介 2.關稅法 3.海關緝私條例 4.進出口相關法規及實務 5.轉運相關法規及實務 6.貨櫃(物)動態傳輸作業規定 |
| 二 | 1.國際供應鏈概論 2.供應鏈安全概論 3.風險管理概論 |
| 三 | 1.世界關務組織 AEO 指引 2.各主要國家優質企業制度簡介與要求 |
| 四 | 1.優質企業認證及管理辦法 2.優質企業安全審查項目及驗證基準 |
| 五 | 優質企業驗證實務 |
| 六 | 保稅相關法規及實務 |

基隆關稅局及主辦單位保有講師變更權利，如未盡事宜，依主辦單位最新公告為準
